

〔办理结果：A1〕

〔是否公开：是〕

#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盘发改发〔2024〕172号

签发人：刘志成

## 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提案（第2号）的答复

民建盘锦市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去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全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相关部委和全国各地也相继出台具体政策举措，国家发改委还专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今年6月，市发改委也成立了民营经济发展科，专项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把弘扬企业

家精神、激发民营企业活力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就贵单位提出的5个方面工作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学习解读，目前正在起草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和有关工作方案，已经采纳融合了贵单位的提案建议。

**一、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机制建设，使企业家深刻领会企业家精神内涵，树立起在商不唯商、求利不唯利和为国担当、为国分忧是优秀企业家的庄严使命意识方面。**

我们将积极推动政企“党建联盟”建设，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通过党建活动进一步畅通政企交流渠道，激发企业创新创业信心和干劲，践行“党建载体互用、业务工作互促、政企发展共荣”，探索新形势下民企党建工作与业务部门融合的新途径、新方法，树立起在商不唯商、求利不唯利和为国担当、为国分忧是优秀企业家的庄严使命意识。

**二、关于建立奖惩制度，发挥榜样作用，树立优秀企业家标杆和优秀企业家精神风向标，培育打造民营企业履行政治和社会责任的样板方面。**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树立优秀企业家标杆和优秀企业家精神风向标，规范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企业参政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梯次培养。按规定推荐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

同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缺乏信用、为富不仁、侵害员工和消费者利益、污染环境等缺失社会责任的企业。

**三、关于加强纪检监察监督，确保评价考评机制公平公正和荣誉货真价实，培植新时代政商关系的“鱼水情”，为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做好政治保障，使荣誉真正成为企业家弘扬企业家精神的品牌和企业赢得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金字招牌方面。**

市数据局（营商环境局）已经对涉企投诉与纪检监察部门挂钩联动，对违规涉企投诉事件纳入纪检监察范围，能够有效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同时，下一步我们考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围绕企业登记、司法、税务、海关、金融、知识产权等重要领域，健全落地数据共享机制。加快落实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充分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清单式管理。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核查、评价、分级、奖惩、修复的全链条信用管理体系，对信用良好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措施。

**四、关于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倡导社会形成尊重企业家精神的价值观念，提高企业家的社会地位，增强企业家的政治和社会价值获得感方面。**

我们将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持续宣传党中央关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立场态度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推广发展民营经济的典型经验做法，培塑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正面典型，通过侧记访谈、短视频等方式，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典型和民营企业先进事迹的宣传报

道。规范涉民营经济信息传播秩序，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批驳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言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法不溯及既往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

**五、关于打造市场经营便利地和搭建企业创新发展平台上双轨推动，继续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培植滋养企业家精神的优质沃土，促进非公经济“两个健康发展”方面。**

一方面我们要加强民间投资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细化明确办事指南、服务标准、办理时效，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实现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等全流程“掌上办”，依法依规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经营主体实施简易注销登记。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实现开业、变更“自动办理”，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现税务注销“即时办结”。

另一方面，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坚决纠治“四风”，打通影响亲清政商关系的“中梗阻”。

感谢您对发改工作的支持与关注，也欢迎您在以后对我们的工作随时监督，及时提出宝贵意见。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14日